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防疫工作小組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7 月 26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線上視訊會議

主席：謝楠楨校長

紀錄：吳紫馨

出席人員：吳淑芳副校長、主任秘書

教務處：林惠如教務長

學務處：黃俊清學務長、王榮燦組長、許智皓主任、陳俊全主任、江慧珠組長

總務處：沈里通總務長

研發處：黃宣宜研發長（林莉如主任代理）、林莉如主任

人事室：陳佩君主任

環安衛室：陳惠娟主任

電算中心：杜清敏主任

列席人員：蔡朝騰小隊長、何美玲專員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學務處報告事項：

1. 目前防疫物資庫存量如下：

(1)教育部防疫物質盤點

盤點日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

物品名稱	累計領用數量	上月結存量	本月領用量	本月使用量	本月結存量	總結存量
備用口罩(片)	41,450	28,920	0	360	-360	28,560
酒精(瓶)	500	17	0	17	-17	0
額溫槍(支)	10	0	0	0	0	10
紅外線熱像儀	1	0	0	0	0	1

(2)本校自行採購庫存

物品名稱	庫存數量
酒精(桶)	18 桶/4 公升
額溫槍(支)	護理系*27 支(已借出 24 支) 健康中心*34 支(已借出 18 支)
醫療型防護衣	18 件(另簡便型雨衣 50 件含頭套/腳套)
拋棄型手套	20 盒
N95 口罩	30 個

2. 住宿生：校本部61位，城區部43位。

二、人事室報告

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 7 月 23 日下午透過群組轉知訊息如下：

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今（23）日宣布，自 7 月 27 日起至 8 月 9 日將疫情三級警戒調降至二級，請協助轉知所屬：

1. 位於雙北地區中央機關（構）之擴大彈性調整辦公時間、異地辦公、居家辦公比例等應變措施，配合疫情警戒等級調降，請各機關重新檢視（討）在兼顧防疫及維持政府持續運作前提下，依業務屬性人力配置逐步彈性調整因應（按：依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，彈性調整辦公時間本為各機關權責）。另為簡化行政流程，本總處將不另行發文。
2. 有關甄選面試、訓練課程、會議部分，建議仍以視訊或數位等非實體方式進行為優先。
3. 請務必遵守指揮中心二級強化警戒措施、各行業別管制作為及防疫鬆綁新指引等規範，包括外出全程佩戴口罩、保持社交安全距離及集會活動人數上限（室內 50 人室外 100 人）等。」

二、因應疫情指揮中心調降警戒等級，本校辦公應變措施建議配合調整如下：

1. 實施期間：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調整為二級警戒期間(110 年 7 月 27 日~8 月 9 日)。
2. 各單位分組異地辦公及擴大彈性上下班時間，建議持續實施。
3. 居家辦公措施，建議逐步調整如下：
 - (1)依本校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備援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」規定，每日得居家辦公人數至多以單位現有員額 3 分之 1 為原則(三級警戒期間為至多 2 分之 1)。
 - (2)優先對象部分，刪除「居住於地方政府公告之疫情熱區者」及「雙北以外地區前來上班者」2 類，保留「有與新冠肺炎確定病例接觸情形者」、「有與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接觸情形者」、「懷孕者」、「有 12 歲以下子女需親自照顧者(含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)」等 4 類。另優先居家辦公對象申請人數占單位總人數如未達 3 分之 1 時，經單位主管評估業務情形得斟酌同意部分人員採居家辦公。
 - (3)配合學期制及部分主管職務異動，建議分階段提出申請：
 - A. 第一階段：7 月 27 日至 7 月 31 日止。
 - B. 第二階段：8 月 1 日至 8 月 9 日止(倘遇所屬主管異動，應經新任主管評估同意後實施)。
 - (4)後續將依疫情指揮中心公布，適時並逐步調整本校相關辦公措施，至遲於110年9月份起恢復正常辦公狀態。

貳、 討論及決議事項：

- 一、原門禁管制(校本部與城區部) 與量測體溫至7/26(一)，擬維持管制延長至8/9(一)。
- 二、建議每週一訂為防議小組會議開會時間，但因8/2(一)為新任校長及各級主管就職典禮，故延後一天改8/3(二)為開會時間。
- 三、提前上課之班級若採實體課程方式進行，建議分成2間教室上課，維持每間教室以不超過室內50人為原則。
- 四、因應政府宣布自7/27起由三級警戒調降至二級，並配合校本部宿舍原訂之歲修工程，住宿生請於7/27起至8/1中午12:00前，完成床位淨空；另因實習、上課或境外生申請暑假住宿者，可於8/1中午12:00後入住城區部宿舍。相關規定業已公告於本校宿舍網頁，後續將依防疫政策滾動調整。

參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 散會：10時30分。